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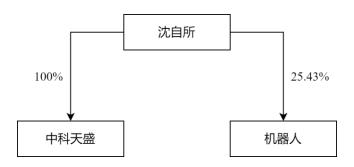
- 根据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安排,中国科学院要 求院属事业单位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完成院属单位参控股企业股权全 部划转至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沈自 所")启动所持有的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 人"、"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科天盛")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394,272,171股。
-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自所变更为中科天盛,中科天盛是沈 自所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沈自所。本次权益变动 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 关批复,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 性。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自所《关于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无偿划转沈阳 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经财政部批准,同意沈自所将持 有的公司394,272,1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43%)无偿划转至沈自所全资子 公司中科天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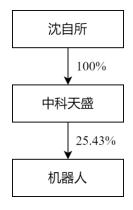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自所,持有公司394,272,1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43%),中科天盛未持有公司股份。

股份划转前公司及中科天盛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科天盛将持有公司394,272,1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43%),沈自所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科天盛,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沈自所。

股份划转后公司及中科天盛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14号

法定代表人: 史泽林

成立日期: 1958年11月1日

开办资金: 11,1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2449R

业务范围: 开展自动化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先进制造模式与系统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与系统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系统工程与成套装备研究模式识别与图象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和水下机器人研制、特种机器人研制相关检测、认证和培训相关学历教育、技术服务与学术交流《信息与控制》和《机器人》出版。

股东情况:沈自所是中国科学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19号

法定代表人: 孙海涛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50794241P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安装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持股比例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7日,沈自所与中科天盛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划入方(乙方):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2、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 (1) 本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新松公司 39427.2171 万股股权;
- (2)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 4、关于划转方在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权益及承诺
- (1) 甲方在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乙方承接;
- (2) 本协议生效前, 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生效之后, 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乙方所有;
- (3) 甲方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其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乙方承接。
 - 5、承诺和保证
- (1) 甲方保证对依据本协议无偿划转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是 其真实的权利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 或其他担保权。
 - (2) 关于无偿划转给乙方的股权对应的出资,甲方保证已实缴出资。
 - 6、违约责任

如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定无法办理划转,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责任。

7、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沈自所和中科天盛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已获得 财政部批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科天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 际控制人仍为沈自所,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批复同意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无偿划转所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
 - 2、《股权划转协议》:
- 3、《关于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无偿划转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